

# 中共山西能源学院委员会 文件

## 山西能源学院

院党字〔2026〕26号

### 山西能源学院 关于印发《山西能源学院小额采购竞价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小额采购竞价活动，提高采购效率和采购质量，防范采购风险，特制定《山西能源学院小额采购竞价实施细则》，经院长办公会、院党委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特此通知。

中共山西能源学院委员会



# 山西能源学院小额采购竞价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小额采购竞价活动，降低采购成本，提高采购效率和采购质量，防范采购风险，依据《山西能源学院招标采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山西省集中采购目录以外，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在3万元以上（含）10万元以下（不含）的货物、工程、服务类项目。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小额采购竞价（以下简称竞价），是指在“山西能源学院小额采购竞价平台”（以下简称竞价平台）开展的采购活动。

国有资产管理部负责竞价平台的选定与日常管理。竞价平台选定工作应充分调研山西省高校通行做法，综合考量社会口碑、服务能力、费用成本等因素择优确定。

**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采购部门是指学校采购项目的申报部门。各部门可以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确定采购项目承办人。

所称供应商是指在竞价平台注册成功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五条** 竞价平台遵循“依法依规、公开透明、公平竞争、

公正合理、诚实信用、简捷高效”原则，严格执行“无预算不采购”和“超预算不采购”。

## **第二章 竞价程序及规则**

### **第六条 竞价程序：**

（一）开展市场需求调查。采购部门应通过咨询、论证、问卷调查、公开征集等方式深入开展市场调研。

价格公开、技术标准统一的货物、服务类采购项目，采购前应结合电商平台、厂家官方网站等开展市场调研；价格不透明、公开渠道难以查询或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项目，应通过公开征集等方式，调研不少于 5 个品牌或同类案例。

市场调研应完整收集技术参数、市场供给、历史成交、运维耗材、升级迭代、配套服务等全生命周期成本信息，严格执行“谁调研、谁签字、谁负责”，形成书面调研记录存档。

（二）提交采购需求。由采购部门通过竞价平台填报并提交采购项目的完整、明确、合规的需求信息。应当具体包含以下内容：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2.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3.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

求；

4. 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5.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6.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7.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采购工程类项目在包含上述内容的基础上，如有必要，可上传工程量清单和设计图纸；

采购需求应符合学校财务、资产等管理制度规定，合理设置资格条件和业绩条件，确保充分竞争，不得设置倾向性和歧视性门槛；

（三）采购需求审核。采购项目应由采购部门及归口管理部门（如有）对采购需求进行审核后，经学校计划财务部审核资金落实情况，按照计划财务部报销权限规定，经相关院领导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采购；

（四）发布竞价公告。审批通过的项目，由国有资产管理部在竞价平台发布竞价公告。竞价项目的采购公告时间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五）供应商报价。竞价公告发布后，注册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

（六）解封报价。竞价公告发布期满后，由采购部门解封报

价，解封报价时间应当在竞价公告期满后 3 个工作日内；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解封报价后 2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部门根据竞价平台成交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八）发布成交公告。采购部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通过竞价平台提交确定成交理由，经国有资产管理部复核后，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5 个工作日内在竞价平台发布成交公告；

（九）签订采购合同。采购部门根据成交供应商在竞价平台的注册信息，与其联系并起草采购合同，按学校合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签订完成后，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30 日内将合同上传到竞价平台，合同内容须与采购需求内容一致。

## **第七条 成交原则：**

（一）供应商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山西能源学院校内采购活动中无失信记录；

（二）实质性响应采购需求且报价不高于采购预算金额的供应商达到三家，应当选择最低报价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三）实质性响应采购需求的多家供应商报价一致且均为最低报价，应当选择报价时间最早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实质性响应采购需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可以延期三个工作日、重新竞价或终止项目。若项目经延期后仍只有同一家供应商报价，可以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五）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的，应当经采购部门同意并出具弃标函。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弃标后，原则上应当顺延排名第二的实质性响应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结果无效，应重新组织采购，并将相关采购信息在竞价平台公布：

1. 同等条件下成交价格明显高于市场平均价格的；
2. 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谋取高价成交的；
3. 采购部门和供应商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学校利益或他人合法利益的；
4. 因特殊原因，采购项目取消的；
5. 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其他导致采购项目无效的情形。

## **第八条 采购部门竞价活动中的相关规则：**

（一）不得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提出不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限制性要求；

（二）采购货物类项目，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不限定品牌或多品牌竞价，但至少要有 3 个不同品牌能够满足采购需求；

（三）竞价公告发布后，原则上不得变更相关采购信息，如确需变更，应当在报价解封前终止本项目，待修改采购需求后，重新发布采购公告；

（四）供应商报价解封后，原则上不得随意取消采购项目。

如确需取消，应当通过竞价平台提交理由，并经过分管（联系）院领导同意后，方可取消。

**第九条** 采购部门负责人对采购项目负有主体责任，是明确采购需求、确定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等采购活动的第一责任人。

**第十条** 供应商首次参与竞价前应当通过竞价平台注册，经国有资产管理部审核通过后，正式进入山西能源学院供应商库，参与竞价活动。国有资产管理部应当坚持公平竞争原则，保障各类合格供应商平等参与竞争的权利，不得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地域、规模等进行限制或排斥。

供应商报价前应当认真阅读理解竞价须知和竞价公告要求，必须完全响应竞价公告要求。供应商应当对报价负责，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 **第三章 质疑处理程序**

**第十一条**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时，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起3个工作日内，将质疑说明文件（纸质）递交至国有资产管理部。质疑说明文件格式应当按照山西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执行。

**第十二条** 国有资产管理部接收质疑说明文件后，会同相关部门进行调查研判，在收到质疑后30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事项

作出处理决定，将质疑回复文件（纸质）送达至质疑供应商和与质疑事项有关的采购部门负责人，并将处理结果在竞价平台予以公示。

**第十三条** 质疑答复与处理期间，国有资产管理部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 **第四章 纪律与监督**

**第十四条** 审计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学校制度对各类小额采购活动实施审计监督。计划财务部负责对各类小额采购项目经费来源的审核、对经费使用以及按合同约定支付资金等环节的监督。

**第十五条** 参加学校小额采购工作的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公正廉洁、保守秘密、按章办事。

**第十六条** 采购部门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学校有关部门给予警告，暂停采购部门采购权限直至整改到位。对部门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规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一）以“化整为零”等方式规避本应实行政府采购和校级统一采购的；

（二）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或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三）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的；

(四) 与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竞价的；

(五) 收受供应商贿赂的。

**第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列入山西能源学院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封禁其平台账号，三年内禁止参加学校小额采购竞价项目，并在竞价平台予以公示：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二) 同一竞价项目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三) 同一竞价项目的不同供应商授权代表为同一人的；

(四) 拒绝与采购部门签订合同的；

(五) 未按合同约定履约的；

(六) 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的。

**第十八条** 竞价过程中，如供应商使用黑客技术等非正当手段干扰竞价，永久封禁其平台账号，禁止参加学校小额采购竞价项目。

**第十九条** 任何部门和个人有权对学校小额采购活动中的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学校纪检监察机构举报或向上级主管部门投诉。

**第二十条** 上级主管部门、学校监督部门对各类小额采购活动的合规性、有效性进行审查时，采购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使用科研经费采购的项目，按照学校科技产业部相关规定，并结合本细则执行。

**第二十二条** 对因严重自然灾害和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所实施的紧急小额采购、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小额采购，不在本细则之内。

若竞价平台不能满足采购部门需求，采购部门可申请自行采购。采购部门应当提出申请，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院领导审批后，自行采购。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国有资产管理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细则实施中，如遇国家及省有关规定变化，按国家及省有关规定执行。